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

108年04月15日嘉崇文人字第1080001951號函頒

113年05月21日嘉崇文人字第1130002901號修訂

一、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執行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法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

三、本要點適用於被害人或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應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

行為人及被害人非同為本校教職員工，但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由本校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法第七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前項所稱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如下：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採行避免被害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四）檢討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並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五）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懲戒或處理。
- （六）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七）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四、為預防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加強所屬教職員工及場域有關性騷擾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定期舉辦或鼓勵教職員工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本校應利用場域公告、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方式，切實宣導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概念，使校內同仁周知，共創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

五、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05-2222310轉1008
- （二）傳真電話：05-2254467
- （三）專用信箱：60043嘉義市垂楊路241號（人事室）；人事室電子信箱
- （四）專責處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六、本校遇性騷擾申訴案件得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以下統稱申訴會）。

設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指派（聘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申訴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

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委任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之申訴會提出申訴。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定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及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符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於申訴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十、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於受理申訴或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或審議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如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於接獲申訴時，應通知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 (二) 確認受理申訴案件後，召集人得指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三) 申訴會及調查小組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結果移送申訴會審議處理。
- (五) 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完成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提報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審議。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七) 校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機關或學校依各人事法規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書不符第七點第一項所定程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
- (三) 同一事由，撤回申訴或視同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有前項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移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十二、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若為本校教職員工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指派。
- 十三、申訴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參與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或審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申訴會或調查小組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或審議有偏頗之虞。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申訴會或調查小組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申訴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或審議。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申訴會或調查小組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會命其迴避。
- 十四、申訴案件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五、性騷擾申訴案件逾期未決定或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得分別依性工法、性騷法或公務人員保障法、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提出救濟。
- 十六、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調職、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 十七、本校教職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依各人事法規對其作成處分或建議，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八、本校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九、被害人提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或申訴會認為被害人有輔導、醫療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十、申訴會及調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如為外聘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稿費，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 二十一、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臨時人員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 同單位 ☐ 不同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單位(業務往來) 2、 ☐ 權勢(首長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國 籍 別	☐ 本國籍(一般) ☐ 本國籍(原住民) ☐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事 實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臨時人員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 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內 容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 理 機 關		受 理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 獲 申 訴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113年3月8日起適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 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 樓						
	國 籍 別 *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 (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 (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_____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 為 人 姓 名		性 別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 陌生人 ☐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 (教) 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工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告 訴 意 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學校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委任人：_____（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